

Disclosure

C4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参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

重要提示

1.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新华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89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交易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安信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称为“新华都”,申购代码为“002264”,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网下和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2,68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53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4.本次发行价格为12.00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为:

(1)27.9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1.05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在初步询价期间(2008年7月11日~2008年7月16日)(T-6日~T-3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的条件“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在申报及持售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名单见本公司公告附表。

6.参与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以2008年7月16日(初步询价截止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报备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7.配售对象若对托售席位号系误认为登记信息,将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影响其买卖股票,请谨慎选择。

8.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08年7月18日(T-1日,周五)和2008年7月21日(T日,周一)每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申购数量,每一个配售对象只能申购一次,申购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536万股。

9.本次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08年7月21日(T日,周一)~2008年7月21日(T日,周一)15:00之后到帐的均为无效申购。提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10.若同日参与两只新股的申购,配售对象应按比例分批申购,并按每只新股的申购金额足额存入银行账户,其应于首次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以其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否则其托管银行即向中国结算深圳公司提供实际到达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能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无效。

11.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是否到账。若同日配售对象共用的备案帐号无法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帐情况,请及时与托管银行联系并确认。因配售对象未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是否到账并纳入有效名单,导致后续由配售对象自负。

12.配售对象与本公司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13.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08年7月21日(T日,周一)9:30~11:30,13:00~15:00,持有上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人、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上申购。

14.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总额度不超过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44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5.本公司仅对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扼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股票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2008年7月10日(T-3日,周四)《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日报》上的《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16.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新华都 指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6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14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定价发行53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指 符合《证券法》和《证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6]第32号)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 1.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个人; 2.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控股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3.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4.未参与初步询价或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公告中关于申购条件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以及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约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资金账户

投资者 指 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T日/网上定价发行日 指 本周一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08年7月21日,周一

《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指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司公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3.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2,68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53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4.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12.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7.9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1.05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网下申购时间:2008年7月18日(T-1日,周五)和2008年7月21日(T日,周一)每

日9:30~15:00;网下申购缴款时间:2008年7月21日(T日,周一)当日15:00之前,2008年7月18日(T-1日,周五)及2008年7月21日(T日,周一)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6.网上申购时间:2008年7月21日(T日,周一)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30~11:30,13:00~15:00)。

7.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7-27 (2008年7月10日,周四)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6/T-3 (2008年7月11日,周五至 2008年7月16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北京、上海、深圳)
T-2 (2008年7月17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下申购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公告》
T-1 (2008年7月18日,周五)	网下申购(中小企业路演网,下午14:00~17:00) 网下申购开始(9:30~15:00)
T (2008年7月21日,周一)	网下申购缴款日(有效到账时间下午15:00之前) 网下申购截止(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
T+1日 (2008年7月22日,周二)	网下、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08年7月23日,周三)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摇号抽签
T+3日 (2008年7月24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上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均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通知或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8.网下发行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36万股,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足额获得配售。

2.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36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 = 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 = 该配售对象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只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按获配股数由高至低排列后配售给对象,零股以每1股为一个单位依次配售。

(二)网下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申购。

1.本发行公告所列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以2008年7月16日(初步询价截止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报备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2.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36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 = 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 = 该配售对象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只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按获配股数由高至低排列后配售给对象,零股以每1股为一个单位依次配售。

(三)网下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申购。

1.本发行公告所列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以2008年7月16日(初步询价截止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报备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2.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36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 = 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 = 该配售对象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只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按获配股数由高至低排列后配售给对象,零股以每1股为一个单位依次配售。

(四)网下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申购。

1.本发行公告所列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以2008年7月16日(初步询价截止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报备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2.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36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 = 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 = 该配售对象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只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按获配股数由高至低排列后配售给对象,零股以每1股为一个单位依次配售。

(五)网下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申购。

1.本发行公告所列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以2008年7月16日(初步询价截止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报备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2.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36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 = 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 = 该配售对象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只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